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臺中市於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以來，至今近逾 9 個年頭，原住民人口在這 9 年間由 2 萬 7,808 人增至 3 萬 4,968 人，本會除了一般市政外，更希望為原住民提供完善的關懷與照顧，除配合中央原民政策，更充分考量在地族群文化、經濟、及地理等背景，持續從「文化薪傳」、「產業發展」、「福利措施」、「硬體建設」、「土地管理」及「國際交流」六大主軸推動各項業務，以期將臺中市打造為一個多元族群同生共榮的宜居城市。

本會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考量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社經條件及城鄉差距等因素，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一) 以文化紮根與推廣為核心，舉辦多元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如傳統技藝研習、歲時祭儀、…)，並鼓勵原住民族社團辦理，齊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凝聚熱愛鄉土的團結意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激發都市原住民潛能及自我成長。
- (二) 本會設置族語言推廣人員，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各項學習計畫，包含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保母家訪輔導、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族語學習班、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等。
- (三) 補助本市原住民體育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之培育，以期蓄積原住民族動力，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提升其創作及展演之水準。

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 (一) 推動特色課程，建構學習機制，重拾傳統知識，保存部落文化，推動文化語言，營造學習環境，並結合社區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 (二) 為強化本市原住民學童、族人及一般民眾對原住民歷史、文化的認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帶動原住民終身學習。

三、推展多元文化政策及民族教育

- (一) 呈現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文化活動，恢復原住民文化尊嚴與自信心，促進不同文化族群間的相互了解與尊重。
- (二) 保障原住民升學機會實質平等，加強原住民學生課後輔導，落實各級學校民族文化教育。

四、行銷原住民特色產品，促進產業發展

- (一) 結合本市各項文化祭典或地方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特色商品展售活動，提供原住民產業行銷展售平臺，協助行銷推廣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地方農特產品、在地特色伴手禮等產業，帶動原住民藝術及經濟事業之發展。
- (二) 拓展原住民族產品通路，使原鄉地區生產之各類產品在都會區有一固定的銷售通路，以彰顯本市原住民產業多元性及原創性，並放大專屬地方的特色亮點，藉以提升產業品牌知名度及能見度，促進地方的經濟繁榮與永續。
- (三) 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

五、培力部落深度旅遊，帶動地方經濟

- (一)輔導培力部落自辦深度旅遊，將文化傳承與休閒觀光相互結合，培訓部落旅遊導覽人員，使部落具備永續經營深度旅遊之能力，以增加就業機會，並達成社區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社區產業發展三贏的目標。
- (二)結合原民產業與在地旅遊，整合部落餐飲、交通及旅宿等異業資源，行銷原民文化的豐富性與獨特性，以及原民部落的在地生態風景，吸引更多人走進部落消費，除提供原民文化、生活等各項體驗以達成族群間之相互瞭解，更促進原鄉地區文創及農特產品之銷售推廣。
- (三)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原民見學聚落平臺三年推動計畫」，以生態旅遊為前提結合在地部落文化情境，發展區域特色的「部落見學產業」，串連「人文環境」、「自然環境」與「產業環境」三方面整合並融入見學旅程作為總體建設藍圖，建構平臺內容分別為「成立部落見學旅遊合作社」、「見學生活產業進駐輔導計畫」、「在地人才培育精進計畫」、「環境實質空間改善計畫」與「建立市場機制通路平臺計畫」。

六、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

- (一)配合環境需要，結合中央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強化本市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並爭取相關計畫，以擴大福利服務範疇，減輕原住民負擔，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就業機會。
- (二)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相關業務，並善用民間團體資源補足公部門不足之處，以強化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及擴大社會服務之效能。
- (三)建置完善的福利輸送體系，以落實照護原住民生活之需求。
- (四)依據本市都會地區原住民之實際需要，興建原住民專屬社會文化住宅，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意旨。

七、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一)因應環境變遷，開辦職業訓練，提升原住民族人就業及創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
- (二)結合中央機關或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建立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之服務。
- (三)研擬「臺中市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另協調相關機關規劃在各區公有零售市場，按一定比例配租原住民，或於都市原住民人口密集聚集區，研擬設置原住民族特色經營黃昏市場（比照或花蓮原住民黃昏市場）。
- (四)於霧峰區光復新村規劃設置「中原好物特色通路據點」，規畫主題性意象陳列區、商品展售區、文化展演區、原民時尚區及研發中心，做為大臺中地區原住民通路據點—前店（原民中心改造後亦可配合作為前店基地之一）。規劃以和平區既有的傳統技能如農耕、漁獵、畜牧、公益、樂舞，結合數位、資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扶植產業聚落平臺，統籌部落食、住、行、遊、購等面相並設計旅遊行程，作為後廠。

八、彰顯原住民族行政效能

- (一)縮短人民申請案件時程，定期辦理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了解都會區原住民生活痛苦指數，對症下藥，解決問題，以改善原住民生活。
- (二)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各項權益福祉，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教育文化、健康醫療、傳統技藝等發展，並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利福祉，特研擬「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暨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 (三)本市人口已躍升全國第二大城市，但六都的原住民機關，人力配置如臺北市為四組一室、新北市為三科一室、桃園市為四科一室、高雄市四組一室，而本會僅三組，人力明顯不足。希望能增加一組人力（約 5 人），以紓解人力短缺造成業務負荷大增問題，提升服務品質。

九、活化及改造原民中心，打造文化地標

- (一)結合本府各局處、部落大學及產業推展等相關計畫，辦理在地傳統文化活動及原住民手工藝產業人才培訓研習，提供本市一研習教學及文化展演之平臺。
- (二)辦理主題策展活動，以及原住民樂舞、服裝、暑期文化營等活動，吸引一般民眾來感受原住民文化之美，提升館舍使用率及參觀人數。
- (三)逐步擴充原民中心之軟硬體設施，推動原民中心改造計畫，期許結合在地多元文化及觀光資源，使之成為本市之新興文化地標及觀光景點。
- (四)研擬規劃「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依既有基礎，加上原住民文化元素，分為兩部分「原住民族生態公園」、「館舍及營運改造」進行改造升級。

十、強化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 (一)配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結合本市和平區公所，協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永續發展造景、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原住民族部落小型零星工程等計畫。
- (二)配合和平專案，協助本市和平區公所爭取經費，以完備原鄉地區之基礎建設，及提升在地居民之生活品質。
- (三)輔導本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太平區自強新村重建，保障轄內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改善其生活條件及基本生存福祉。

十一、保障土地權利，落實轉型正義

- (一)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申請取得原保地所有權，將土地歸還原住民族，以落實轉型正義。
- (二)輔導公、民營企業及未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合法承租開發或興辦原住民保留地，以促進國有地管理之正常化。
-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益應予維護，調查及配合國土計畫，結合和平區公所辦理傳統領域問題。

十二、推動水土保持工作，維持土地永續利用

- (一)推動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排除原保地之超限利用情形。
- (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及禁伐補償計畫，依規發放獎勵金或補償金。

十三、增進國際交流、觀摩不同文化

- (一) 培養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之視野與思維，吸取國際原住民族政策推動的經驗，辦理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活動，並行銷原住民族文化，增加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及文創商品國際能見度。
- (二) 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加強與紐西蘭毛利族國際文化交流，建立與姊妹市紐西蘭奧克蘭市政府雙向友好溝通平臺，增進雙方於原住民族事務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薪傳，以及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推展之交流及經驗。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教育	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活動	訂於 109 年 10 月份第二個禮拜六辦理，預計以「賽夏族」主祭祈福儀式及展演為活動揭開序幕，其活動規畫為傳統歌舞、祭儀及原住民族神話故事以及文化傳承競賽展演，並邀集原住民農特產品、美食設攤及藝術家創作 DIY 體驗活動。
	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規劃原住民文化探索學程、原住民職業產業學程、原住民社區(部落)營造學程及原住民社群實用學程等四大學程為主軸，開設 40 門以上課程，年度總時數 1,440 小時，達成本市原住民族人終身學習的目的。
	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一、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保母家訪輔導、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會族語學習班。 二、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臨時交辦事項等。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舞蹈、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學生潛在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爰補助社團開辦課後扶植班。
	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為促進原住民終生學習機會，爰推動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面向之社會教育系列課程，以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
	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為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及尊重之精神，注重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適性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爰補助學校提供培訓經費及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具原住民族內涵與社會競爭力之新世代。
	設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設置教審會之任務為關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審議、諮詢、協調、評鑑事項及其他應經教審會審議等事項，以推動民族教育。
	辦理原住民體育樂舞人才及文化展演團隊培育實施計畫	一、原住民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學校或立案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樂舞等人才培訓。 二、原住民青年或學生單項體育技能人才培訓。 三、原住民傳統音樂、舞蹈研究、推展、創作及展演等歌舞人才培訓。 三、補助原住民專精於歌舞表演、傳統藝術創作等專業團隊參加國內或國外文化展演或培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原住民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賽事	一、辦理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二、辦理市長盃原住民籃球錦標賽。 三、全國及臺中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培育臺中市原住民之運動技能及促進交流。
社會福利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	救(補)助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市民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一、運用綜融性社會工作方法，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整合服務 二、連結及整合服務體系，建構具有文化脈絡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 三、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之間的支持網絡，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補助滿三歲至四歲(中、小班)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費用。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及貧困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補助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及貧困原住民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全年分二學期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以激勵清寒原住民學生積極努力向上，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或具特殊才能，提昇教育水準，以培養原住民優秀人才。
	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	全年分二學期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以解決原住民學生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補助建構及修繕住宅費用。
	10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補助原住民團體、教會及合作社辦理 15 個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二、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衰弱原住民長者、輕度失能長者。 三、服務項目為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及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
	109 年度臺中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補助設籍於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假牙維修、裝置。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業務	補助經濟弱勢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租用住宅，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並提昇其生活水準。
	辦理原住民職務訓練課程	一、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大客(貨)車駕駛訓練班。 二、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 三、辦理其他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扶植原住民族人民團體	補助本市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研習、傳統競技活動……等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活動，積極扶植本市原住民團體。
經濟建設	活化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一、規劃辦理 3 場次展覽。 二、辦理駐點藝術甄選計畫。 三、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暑期文化體驗營活動。 四、辦理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原住民文化傳承研習暨行銷推廣計畫	一、辦理泰雅族文化之傳承與技藝研習培訓課程。 二、辦理市集行銷推廣活動。
	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	補助本市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企業推展產業，包括購置營運財物、水電、房租及通訊、業務或技術研習之經費。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協助改善和平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二、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
	前瞻基礎建設 —城鄉建設— 原民部落營造 —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	配合本市霧峰區花東新村(錦洲段 900 及 916 地號)、太平區自強新村(內湖段 777 地號)原地重建計畫，於重建聚落內興建文化聚會所提供的托老、托幼及文化健康站等公共設施。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扶植產業聚落— 原民見學聚落平臺計畫	一、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8 至 110 年競爭性三年推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000 萬元。 二、計畫以生態旅遊為前提結合在地部落文化情境，發展區域特色的「部落見學產業」定位。 三、扶植產業聚落效應並設置單一平臺，統籌部落食、住、遊、購、行等面向並設計多元生態旅程(後場)。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布建通路據點— 中原好物特色據點通路布建三年推動計畫	一、奉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08 至 110 年競爭性三年推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5,000 萬元。 二、規劃於本市霧峰區光復新村補助主題性意象陳列區、商品展售區、文化展演區、原民食尚區、育成及研發(三創)中心等體驗活動作為大臺中地區原住民產業通路據點(前店)。 三、串連部落特色旅程及產品，讓旅客能夠在「前店」以互動的方式，體驗部落見學內容後，進而報名「後廠」的實際部落體驗。
土地管理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 二、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 三、透過宣導加強山坡地之復育造林。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受理族人申請本計畫，透過發放補償金來鼓勵族人加強山坡地之復育造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	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及林地農育權、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原住民保留地 違規利用處理 計畫	一、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
綜合企劃	編印發行原住 民刊物計畫	一、委託編印發行「樂活中原」季刊。發展數位發行 (QR CODE、官網、FB) 為主，紙本發放為輔。 二、刊物及各版建立 QR Code 提供民眾連結本會官網及 Facebook 下載網路數位版。 三、紙本每季印刷 1,000 份 16 版 (含封面)，各期版面彈性調整。210 份寄送中央及地方原住民業務相關機關、團體，另 790 份發放市府及議會、本府一級機關、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及家庭服務中心、和平區各國中小、族語老師、本市各區圖書館，或於本會活動時分發。 四、以原住民族人需求、視角為主體，強化市民訪談、意見呈現。以人為本，藉由感性故事和活潑生動敘事方式，年青化及以圖帶文編排方式，提高易讀性，經營記憶點。
	配合中央、地 方機關(團體) 或國外機構年 度中邀請出席 民俗文化、觀 光及經濟產業 發展出國考察	配合中央、地方機關(團體)或國外機構之民俗文化、觀光及經濟產業發展等活動出國考察、參展、觀摩，促進國際交流並行銷本市原住民文化。

